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2026年度）

第三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 西城区

签约日期：2024年 6 月 10 日



鉴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2026年度）第三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见本合同附件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云服务（下称“服务”）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1. 服务内容、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需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和扩展服务，保证平台在云环境下安全稳定运行。如涉及系统迁移，应根据各系统运行特点提供应用部署迁移服务。

2. 项目服务要求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方案执行。

（二）服务期限

2026年6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

（三）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柒佰柒拾元零壹角整（¥428770.1），详细报价见附件一《报价明细》。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基础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时钟服务等扩展服务和其他技术支持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所有费用、税费。

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为本合同总价格的50%，计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叁佰捌拾伍元零伍分（¥214,385.05）；

（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后，于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为本合同总价格的14%，计人民币陆万零贰拾柒元捌角壹分（¥60027.81）；

（3）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于2027年6月



30 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 为本合同总价格的 36 %, 计人民币 壹拾伍万肆仟叁佰伍拾柒元贰角肆分 (¥ 154357.24)。

3. 乙方负责支付按照国家规定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相关税费, 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定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如逾期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单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50174360000000822

如果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日, 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事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 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5.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 支付期限顺延,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要提前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 立即恢复支付。

6. 本项目为使用财政资金项目, 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 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四)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 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 负责组织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试运行、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3)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 甲方予以保密, 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5)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 甲方根据合同及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保留主张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测试的权利。

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资质和能力，并为履行本合同配备了具有相关能力和数量的工作人员。

(2)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技术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时提供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基础服务；提供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时钟服务等扩展服务、培训以及验收合格后的维护服务等伴随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3)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基础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时钟服务等扩展服务、培训、相关人员的应用培训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应及时告知甲方。乙方保证本项目服务符合甲方需求。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5) 乙方应当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验收。

(6)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云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等，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7)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8)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原有系统技术文档仅用于本次项目，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9)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与其他承担单位共同完成本项目工作，确保本项目的正常运转。

(10) 乙方保证项目部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团队骨干技术人员。项目终验前，项目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人员总数的 15%。

(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不封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五) 安全责任边界

1.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4〕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遵守安全管理责任不变、数据归属关系不变、安全管理标准不变、敏感信息不出境的要求，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六） 保密条款

1.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除外。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以及乙方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



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3. 如果合作解除或结束, 在合同结束同时, 乙方有义务帮助甲方处理好信息系统及数据迁出本云平台的一切工作, 并保证不保留、不使用、不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资源。

4.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 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特殊保密要求; 同时,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 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按甲方的要求, 及时归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保密协议》

(七) 项目组织与实施

1.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 乙方必须严密组织, 认真规划, 严格监管, 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 项目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政府信息化建设和组织管理能力。项目组的人员在项目实施及试运行期间应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要求, 乙方应及时更换;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 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组成员。不论何种原因, 因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影响本项目顺利进行的,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八) 验收

1. 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 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对合同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标准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

2.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以合同中约定的云资源及相关文档为依据。

3.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和补救,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 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 电子文档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

各阶段乙方应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总结报告
- 运行周报、月报
- 故障处理报告
- 应急预案
- 重保方案

4. 交付份数: 1 份

(十)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具有7*24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有限服务级别。甲方项目工作组提出现场维护要求后乙方应于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乙方同时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1. 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支持、Email支持、远程技术支持,接到甲方的技术咨询,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7*24小时全年的实时技术支持。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并在甲方认为的重要事件中,给予现场技术保障。
3. 每月定期甲方提供月度服务明细。
4. 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之后即将进行的,与甲方系统运行相关的安全事件、项目施工、功能性后这个性能调整工作。

(十一) 培训

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来提供对本合同项内的产品、工具等全部免费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及内容须在培训开展前7日向甲方提交,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3.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2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十二) 项目变更



甲方应当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

(十三)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 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 但是, 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 否则, 未尽此义务的一方应承担扩大的损失; 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 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的另一方损失, 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迟延履行责任。

(十四) 违约合同终止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 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但合同终止须经甲乙双方商量确定。若是部分中止, 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六)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七)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八) 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九)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 视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还有权利要求乙方返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发生部分的合同价款, 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专职项目经理等关键技术人员;

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任何原因, 造成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流失严重, 超出人员总数的 20%;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将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4) 由于乙方原因, 未按时提供服务,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

5) 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本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而无法通过项目验收, 或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补救的;

6)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7)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即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按照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 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4) 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4.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的,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 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 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 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司法程序等方式实现合法权益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6. 如乙方存在应向甲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 如扣除后仍有不足的, 乙方应另行补足。

7.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60】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 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 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3】的违约金。

(二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解释。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争议解决期间, 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 双方仍应继续执行。

(二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 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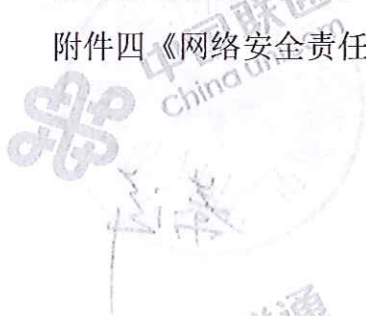
4.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行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报价明细》及相关服务内容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附件四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2026年度)第三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附件一服务明细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 1 | 平台云主机服务 (包含 X86、ARM、C86) -vCPU | 120 | 62 | 7440 |
| 2 | 平台云主机服务 (包含 X86、ARM、C86) -内存 | 480 | 166 | 79680 |
| 3 |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包含 X86、ARM、C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1:双路每 CPU 核数≥10 核 2.0Ghz, 64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千兆端口 | 1500 | 9 | 13500 |
| 4 |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包含 X86、ARM、C86) -硬盘配置 2-600GB SAS | 353.76 | 18 | 6367.68 |
| 5 | 普通性能存储 (业务)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业务所使用存储 | 1.86 | 8505 | 15819.3 |
| 6 | 普通性能存储 (备份)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业务所使用存储 | 1.86 | 4042 | 7518.12 |
| 7 | 本地备份服务-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 | 9.6 | 4042 | 38803.2 |



| | | | | |
|----|--|--------|-----|--------|
| | 地备份 (不包括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 | | |
| 8 | 互联网链路服务-互联网链路带宽 | 13.44 | 100 | 1344 |
| 9 | 互联网链路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 21.6 | 7 | 151.2 |
| 10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13.2 | 2 | 26.4 |
| 11 | 远程接入服务 | 3073.8 | 5 | 15369 |
| 12 | VPN 接入服务-SSL VPN 接入 | 14.4 | 6 | 86.4 |
| 13 | WAF 防护-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 60.48 | 10 | 604.8 |
| 14 |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国产 Linux 套餐: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 6000 | 2 | 12000 |
| 15 | 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 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 180 | 22 | 3960 |
| 16 | 主机防护-通过主机防护软件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 7200 | 22 | 158400 |
| 17 | 主机安全加固-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 | 1000 | 33 | 33000 |



| | | | | |
|-------|--|-----|----|----------|
| | 所显示的漏洞。 | | | |
| 18 | 主机漏洞扫描-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 900 | 33 | 29700 |
| 19 | 主机日志审计服务-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 500 | 10 | 5000 |
| 总价(元) | | | | 428770.1 |





附件二 中标通知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00005

中标通知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2026年度)第三包(采购编号:BGPC-G26056.2B)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 428770.1 元。

特此通知。

附: 注意事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5月29日





附件三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 签订《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2026 年度）第三包合同》，由乙方为甲方 项目（下称本项目）提供服务，为保护甲方的业务秘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

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系统业务数据、其他非乙方服务系统的信息和数据，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信息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在其他介质上的。

二、保密的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服务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乙方应当与前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依据法律或应有关国家机关的要求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书面通知甲方。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其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上述人员是其雇用的或者聘用、授权的，并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确保甲方的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应在 1 小时内立即通知甲方，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损失；并且乙方应当在事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提出未来采取措施的建議。

3、乙方保证只允许必要的涉及本项目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



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人员在取得上述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4、除本协议明确允许及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5、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之目的,乙方确需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保管自己编写的分析汇编材料、研究资料及相关文件,但仍须按照双方签定的保密条款进行保密,且在保密其间,此类文件资料不得应用于为对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业务。

7、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甲方的专有信息。

8、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乙方有权按该要求合理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但是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期限为长期,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2、本协议由双方于签署栏列明的签约日期订立,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附件四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签订双方:

甲方(委托方/责任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服务方/合作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背景

为明确双方在网络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与义务,预防、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责任范围

1. 甲方责任:

-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网络环境及硬件设备,确保基础设施安全。
- 制定并执行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员工安全职责。
- 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 及时向乙方通报系统漏洞、安全事件及潜在风险。
- 配合乙方完成安全检查、应急响应及事件调查。

2. 乙方责任(如适用):

- 按照甲方要求及行业标准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如系统维护、数据保护、漏洞修复等)。
- 确保服务过程中采取必要安全措施,防止数据泄露或系统攻击。
- 发现安全漏洞或事件时,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处置。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转让甲方数据。

第三条 安全措施要求

1. 技术措施:

- 定期更新系统补丁,修复已知漏洞。
- 对敏感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实施访问控制与加密。

2. 管理措施:

- 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事件分级与响应流程。



-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安全演练，留存记录备查。

第四条 数据保护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数据最小化原则，仅收集、处理与业务相关的必要数据。
2. 数据存储、传输须采用加密技术，跨境数据传输需符合国家规定。
3. 未经数据主体同意，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协议约定外的目的。

第五条 事件报告与应急响应

1. 事件报告:
 -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责任方应在 2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类型、影响范围及初步处置措施。
 - 重大事件（如数据泄露、系统瘫痪）需立即口头通报，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详细报告。
2. 应急响应:
 - 双方成立联合应急小组，按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责任方承担事件调查、系统恢复及法律合规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应承担以下责任：
 - 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法律诉讼费）。
2. 若违约行为涉及违法犯罪，责任方需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七条 协议变更与终止

1. 协议变更需双方书面确认，口头约定无效。
2. 发生以下情形时，协议自动终止：
 - 一方严重违约且未在 30 日内整改。
 -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6.6.10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日期：2026.6.10

